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易陵

被　　告　秦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純云

被　　告　張善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51,79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,82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7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丞儀